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使本校規章之制定更為完備周詳，特設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法規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)。

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
(一)規章訂定、修正之提議。

(二)規章訂定、修正之協助。

(三)規章訂定、修正之初審。

(四)規章疑義之研議、闡釋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及專任教師 1 至 2 人組成；專任教師由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五、本小組處理規章相關事宜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規章訂定、修正之協助：

由主任委員依章則之性質，指定委員予以協助。

(二)規章訂定、修正之提議、初審、疑義研議闡釋：

1. 專案小組或專人研議：

由主任委員視規章之性質，指定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或指定單一委員研議。

2. 法規小組會議審議：

由全體委員出席，初審經專案小組或專人研議過之章則。

六、本小組視事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法規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擔任主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提案單位、本校有關單位人員或校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